



你在审裁处聆讯时的权利

精神健康审裁处是什么机构？

精神健康审裁处（简称审裁处）是依据2014年精神健康法（法规）建立的机构，专门对人们接受强制治疗这一过程进行独立监督并尽可能减少对他们权利的约束。

审裁处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主持聆讯，审裁处还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主持聆讯，审裁人员有三位：一位律师、一位精神科医生或在册医生、一位社区成员。

审裁处决定某人是否应该接受强制治疗。审裁处必须确认法规中所有治疗标准均适用此人，然后才会下达治疗令。

审裁处也可以在少数情况下举行聆讯来决定是否同意采用电痉挛疗法（ECT）。

什么是精神健康审裁处聆讯？

审裁处聆讯是一次特殊会议，用于确定强制治疗标准是否适用某人并做出相应的决定。

你有权获得公平及时的聆讯

审裁处主持公平、及时的聆讯，聆讯时会尊重你、让你参与、听你讲话，会重视你的想法。

一个公平的聆讯意味着应该告诉你审裁处会考虑哪些信息、应该在聆讯前给你足够时间准备你要说的话。在审裁处聆讯前，精神健康服务机构至少要提前48小时向你提供治疗组准备的强制治疗报告。除非有特殊情况，在聆讯前你还有权利至少提前48小时获得你的临床记录资料。

你也许需要时间去安排法律代表或某一个人来参加聆讯、为你提供支持。假如你或支持你的人无法参加聆讯，你可以联系审裁处并要求换一个聆讯日期。审裁处会尽力照顾你的请求，但法规对何时必须举行聆讯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审裁处必须遵守这些时间限制。

你有权参加聆讯并发表你的看法

你有权参加聆讯并发表你的看法。聆讯时你可以带上照顾你的人、家人或朋友来为你提供支持。在决定是否下达治疗令或是否批准ECT时，审裁处会重视你的观点、你的选择和你的需要。假如你选择不参加聆讯，审裁处可以在你缺席的情况下主持聆讯并做出决定。

你有权请律师做你的代表

你可以决定是否愿请个律师在聆讯时做你的代表。维州法律援助处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聆讯时做你的代表。即便你有律师代表，审裁人员仍要直接与你谈话。

拨打**Victoria Legal Aid**（维州法律援助处）的电话 **1300 792 387**，看他们能为你提供哪些帮助。维州法律援助处的律师也经常访问医院以及一些社区精神健康诊所。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精神健康法律中心）也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他们的联系电话是**9629 4422**，乡村地区请拨**1800 555 887**。

你有权指定一个人负责接收信息并为你提供支持

你有权指定一个人 – 可以是照顾你的人、家人或朋友，负责接收信息并为你提供支持。这个人叫 **Nominated Person**（指定人）。指定人能够协助你行使你的权利并传递你的观点和选择。你的治疗组可以为你提供如何任命一个指定人的信息。

你有权在聆讯时向审裁处提供信息

参加聆讯时你可以带上 **Your Report to the Tribunal**（你向审裁处的报告书）和你的 **Advance Statement**（预先声明）。

你向审裁处的报告书是一表格，帮你向审裁处传递你的观点。向你发聆讯通知时会附上这份表格，你也可以从审裁处网站下载此表。

预先声明是一份让你说明你倾向何种治疗的文件。在做治疗决定之前，你的治疗组必须要考虑你预先声明中的选择。

你有权要求考虑你的文化需要或其它特殊需要

假如你或支持你的人在聆讯时需要翻译，请精神健康服务机构通知审裁处为你安排翻译。翻译能帮你或支持你的人在聆讯时进行有效沟通。你无需为此付费。请告诉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你是否还有其它文化或特殊需要。

你有权保护自己的隐私和保密资料

审裁处聆讯谢绝公众旁听，就是说只有对聆讯有用的人才能出席。

审裁人员和审裁处职员必须按法律规定对你的资料保密。

你有权索取一份书面决定

你可以联系审裁处索取一份审裁处决定的书面解释，这叫**Statement of Reasons**（理由陈述），聆讯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之内书面索取一份理由陈述。

你有权进行申诉

你可以随时向审裁处提出聆讯申请。聆讯时你可以向审裁处解释你为何不需要治疗令。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有聆讯申请表，亦可从审裁处网站下载此表。医院和诊所的职员能帮你填表；独立代言人或社区访问人也可以帮你填表、帮你为聆讯做准备。

假如审裁处下达治疗令或ECT令，你还可以向**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VCAT，维州民事及行政仲裁庭）申请对审裁处的决定进行复议，VCAT的申请必须在审裁处做出决定后20个工作日之内提出。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VCAT)

电话: 9628 9900
1300 079 413（只有在乡村地区拨打才免费）
电邮: vcat-hrd@vcat.vic.gov.au
网址: www.vcat.vic.gov.au

你有权接受一位独立代言人或社区访问人的帮助

你可以与一位独立代言人或社区访问人讨论你的权利问题。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IMHA，独立精神健康声援服务）是为在维州接受强制治疗的人提供的免费、独立和保密的服务。IMHA的代言人会帮助接受强制治疗的人做有关评估、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决定并参与决策过程。

电话: 1300 947 820
电邮: contact@imha.vic.gov.au
网址: www.imha.vic.gov.au

Community Visitors（社区访问人）能来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协助你解答疑问，确保有人照料你、你能维护尊严并受到别人的尊重，并查看有哪些令人担心的问题。你可以联系公共代言处了解更多有关社区访问人的信息。

电话: 1300 309 337
电邮: OPA_Advice@justice.vic.gov.au
网址: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ur-services/community-visitors

你有权进行投诉

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MHCC，精神健康投诉专员）是一个独立的精神健康投诉受理部门，协助解决公共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问题和投诉。

电话: 1800 246 054（固定电话拨打免费）
或9032 3328
电邮: help@mhcc.vic.gov.au
网址: www.mhcc.vic.gov.au

假如你的反馈意见或投诉是针对审裁处、审裁人员或审裁处职员，你可以联系审裁处或填写反馈意见和投诉表，该表可从审裁处网站下载。

假如你有其它有关精神健康审裁处的问题，请联系我们：

地址: Level 30,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电话: 9032 3200或1800 242 703（免费）
电邮: mht@mht.vic.gov.au
网址: www.mht.vic.gov.au